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每股H股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且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預期會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有公布者除外。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分節。倘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已提交[編纂]的申請，而[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上文所述般下調，則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

[編纂]並未且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編纂]